

证券代码：871478

证券简称：巨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晓凤）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张晓凤，作为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张晓凤，女，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生导师、教授。198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校经济管理教研部、现代科技教研部助教、讲师、副教授；2004 年 11 月至今任北方民族大学经济学院三级教授。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晓凤	5	5	0	0	否	4

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是	现场方式	0	0

（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等机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持续丰富沟通渠道，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管沟通、调研、阅读公司定期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间，本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积极和公司高管交流，为公司战略发展等领域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审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每一项议案，关注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特别关注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形成独立、客观、审慎的意见，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积极与审计部门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对公司内审工作中关注到的重大事项进行跟进，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持续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及时了解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为公司的稳

健发展、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晓凤

2025 年 4 月 25 日